

附件 8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乌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的塔城地区乌苏市2024年道路红绿灯及标示标牌建设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向指示信号灯、倒计时器、诱导屏、框架杆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艺迪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140.563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4.268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缆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超华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5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淄博铭达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56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基础、现有门架翻新及迁移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1人，营业收入为32926.502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78.5553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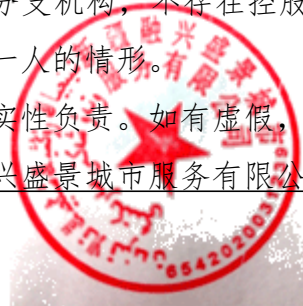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